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监测〔2025〕183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主要污染物 重点工程减排量核算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化工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减污降碳中心，宝钢股份、宝武碳材、上海石化：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上海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现就做好 2025 年度本市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核算相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算要求

按照生态环境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核算方法和要求，重点工程减排量应当全部纳入国家减排系统平台统一核算，应急管理减排、超标治理项目不纳入

核算范围。本次核算填报原则上仅对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项目验收或满足相应条件的减排工程进行核算；同时，请各区（管委会）将满足相应条件的小额打包减排项目一并进行核算上报。机动车减排量由市减污降碳中心具体负责核算、审核和汇总。

二、填报要求

国家减排系统填报使用环保专网进行。各区（管委会）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的重点工程减排信息和佐证材料初审及填报，在初审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减排工程减排核算数据以及配套证明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审核；宝钢股份、宝武碳材、上海石化应携带有关减排项目佐证材料电子版到我局集中填报并上传国家减排系统。请各区（管委会）和上述企业务必按照大气减排项目核算佐证材料说明表（见附件 1）、水减排项目核算佐证材料说明表（见附件 2）的要求提交有效材料。

同时，请各区（管委会）将 2021 年-2024 年审批但未上报、以及 2025 年新增审批的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削减替代管理台账上报至国家减排系统，国家将根据削减替代情况在重点工程减排量核算中予以扣减。

三、时间安排

请各区（管委会）和上述企业汇总整理减排项目相关材料，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在国家减排系统中完成 2025 年固定源减排项目、2025 年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削减替代管理台账（见附件 3）

的提交工作；请市减污降碳中心于 12 月 26 日前提交机动车减排核算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

我局将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开展“二上二下”审核和问题整改工作，逾期系统将关闭填报功能。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监测处 屠 骏

电 话：23115639

电子邮箱：TOTAL2004@163.com

- 附件：
1. 上海市大气减排项目核算佐证材料说明表
 2. 上海市水减排项目核算佐证材料说明表
 3. 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削减替代管理台账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上海市大气减排项目核算佐证材料说明表

企业名称			
一、减排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结构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VOCs 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NOx 深度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燃煤锅炉淘汰 <input type="checkbox"/> 含 VOCs 原辅材料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能源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取暖 <input type="checkbox"/> 防腐材料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加油站和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			
二、竣工验收/关停淘汰证明材料*			
1、竣工验收/关停时间			
2、竣工验收/关停证明材料名称	(验收时间来源的文件为验收证明材料，一般验收证明材料为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专家验收意见等。 淘汰关停时间来源的文件为淘汰关停证明材料，一般淘汰关停证明材料为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关闭文件，或企业工商注销证明、排污许可注销或变更证明等。)		
三、核算参数来源* (对应佐证材料名称和页码)			
1、活动水平信息参数及材料	(包括产品产量、原辅材料使用量等数据来源说明。)		
2、设施设计参数及材料	(包括设计烟气量、设计浓度、设计生产时间、VOCs 含量、治理设施收集率和去除率等数据来源说明。)		
3、监测数据及材料	(采用监测数据的填报，未采用填“/”)		
4、其他参数	(包括产污系数选取依据的行业手册及系数对应页码等。)		
填报日期		填报单位（章）	

附件 2

上海市水减排项目核算佐证材料说明表

企业名称			
一、减排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结构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深度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管网建设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水循环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及资源化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			
二、竣工验收/关停淘汰证明材料*			
1、竣工验收/关停时间			
2、竣工验收/关停证明材料名称	(验收时间来源的文件为验收证明材料，一般验收证明材料为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专家验收意见等。 淘汰关停时间来源的文件为淘汰关停证明材料，一般淘汰关停证明材料为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关闭文件，或企业工商注销证明、排污许可注销或变更证明等。)		
三、核算参数来源*（对应佐证材料名称和页码）			
1、活动水平信息参数及材料	(包括产品产量、实际水量等数据来源说明。)		
2、设施设计参数及材料	(包括设计规模、浓度等数据来源说明。)		
3、监测数据及材料	(包括实际浓度等数据来源说明。)		
4、其他参数	(包括产污系数选取依据的行业手册及系数对应页码等。)		
填报日期		填报单位（章）	

附件 3

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削减替代管理台账

填表人： 填表单位：（公章）

序号	建设 项目 名称	环评 批复 时间 *	环评 批 复文 号	建设 项 目所 在省 份	建设项 目所在 地市	总量预 审/批复 单 位	总量指标核 定量(吨/ 年)		替代削减 措施所在 排污单位 名称(逐 一列出)	替代削 减措施 所在排 污单位 排污许 可(登 记)编 码 (逐 一列 出)	替代 削 减 措 施 (逐 一列 出)	替代削减量 (吨/年)		用于本项目 的减排量 (吨)		替代削 减措施 认定完 成时间	替代来 源获 取途 径
							NOx *				NOx *	NOx *		
									水	1.	1.	1.					
									2.	2.	2.						
														
									气	1.	1.	1.					
									2.	2.	2.						
														

*非必填项

.....*包括 VOCs、SO₂*、颗粒物*、COD、氨氮等

